

威招审 SJ202111002 号

山东威海栖霞街及周边地区综合整治项目
现代风貌建筑施工图设计

招 标 文 件

威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目 录

第 一 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8
1.1 招标项目概况.....	18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投标预备会.....	22
1.11 分包.....	22
1.12 响应和偏差.....	23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26
3.6 备选投标方案.....	2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4. 投标.....	2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8
5.2 开标程序.....	29
5.3 开标异议.....	29
6. 评标.....	30
6.1 评标委员会.....	30
6.2 评标原则.....	30
6.3 评标.....	31
7. 合同授予.....	31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1
7.2 评标结果异议.....	31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1
7.4 定标.....	31
7.5 中标通知.....	31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32
7.7 履约保证金.....	32
7.8 签订合同.....	32
8. 纪律和监督.....	3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8.5 投诉.....	3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4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5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6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7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1. 评标方法	44
2. 评审标准	44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4
3. 评标程序	44
3.1 初步评审	44
3.2 详细评审	4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5
3.4 评标结果	45
4. 否决投标条件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2
第 二 卷	7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8
第 三 卷	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投标函附录	8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3
授权委托书	84
费用清单	85
近三年企业荣誉一览表	86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87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东威海栖霞街及周边地区综合整治项目 现代风貌建筑施工图设计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设计]

威招审（SJ202111002）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山东威海栖霞街及周边地区综合整治项目现代风貌建筑施工图设计，招标申请已经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1、建筑施工图设计（内容及深度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6 版》建筑施工图设计相关要求，室外管网不包含需市政主管部门设计部分，不包含深度 4.9 条预算部分）。

2、专项设计：建筑幕墙（含亮化）方案、初设、施工图设计；人防工程方案、初设、施工图设计（含平战转换预案）；建筑智能化初设、施工图设计及提供后期技术服务等。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威海市中心新威路、和平路交叉口西南侧，是针对威海市区仅存的百年历史老街进行的综合改造项目。现代风貌建筑主要为南部高层及地下建筑，总建筑面积 14.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6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2 万平方米。地上裙房 6 层，两栋塔楼最高层数 31 层，最大建筑高度 135 米。工程投资约 120000 万元。

2、建设地点：新威路西、世昌大道北、东城路东、和平路南。

3、设计服务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内提交建筑施工图文件。

4、质量要求：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以及城市建设部门的相关规定。并达到建质函[2016]247 号《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同时满足招标方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项目审批、施工要

求及材料设备招标要求。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843 万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 5、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此项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1-4-1-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1-4-8-17:30:00 下 载 地 址 : 威 海 市 建 设 工 程 电 子 交 易 系 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

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第四开标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 9:00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城市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青岛北路 158 号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梁红丽

电 话：0631-5271676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瑞和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高山街 28 号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毕忠宁

电 话：0631-5189816

传 真：0631-5899619

电子邮件：whrhzx@126.com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青岛北路 158 号 联系人：梁红丽 电话：0631-52716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高山街 28 号 联系人：毕忠宁 电话：0631-518981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山东威海栖霞街及周边地区综合整治项目现代风貌 建筑施工图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新威路西、世昌大道北、东城路东、和平路南。
1.1.6	项目建设规模	现代风貌建筑主要为南部高层及地下建筑，总建筑 面积 14.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6 万平方 米，地下建筑面积 7.2 万平方米。地上裙房 6 层， 两栋塔楼最高层数 31 层，最大建筑高度 135 米。
1.1.7	工程投资估算	1200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建筑施工图设计（内容及深度满足《建筑工程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6 版》建筑施工图设计相 关要求，室外管网不包含需市政主管部门设计部分， 不包含深度 4.9 条预算部分）。 2、专项设计：建筑幕墙（含亮化）方案、初设、施 工图设计；人防工程方案、初设、施工图设计（含 平战转换预案）；建筑智能化初设、施工图设计及 提供后期技术服务等。
1.3.2	设计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提交建筑施工图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以及城市建设部门的相关规定。并达到建质函[2016]247号《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同时满足招标方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项目审批、施工要求及材料设备招标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2、信誉要求：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4）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不存在《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的情形，《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见后附）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分包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保证金）且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无瑕疵； （2）投标文件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超过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2.3	偏差	偏离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及设计规范的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结算方式	1、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设计范围工程最终结算审定金额×投标综合费率(投标综合费率=投标报价金额/对应设计范围投资估算金额)。 2、国家规定允许分包的设计工作中标人分包的，须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且不得额外计取总包服务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项目特点，报价应包含可能发生的初步设计审查、超限审查专家评审费、会议费、本单位人员差旅费等费用。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843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相应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交纳） 二、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保单 三、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整（人民币）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 (2) 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 投标文件中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 3) 有效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0592-6254455。 5、投标保证金免交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19〕76号）的规定，2019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予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须后附2019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2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形式为：按本章附件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3.7.3 (4)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商务标（包括资格审查、资信标、商务标）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技术标，封面由系统自动生成，两个普通装书钉装订，装订位置在装订线的平均三分之一处，不得采用胶封。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投标。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威海市青岛北路 158 号 <u>山东威海栖霞街及周边地区综合整治项目现代风貌建筑施工图设计投标文件</u> 招标项目编号：威招审 SJ202111002 号 在 <u>2021 年 4 月 22 日 9:00 前</u> 不得开启 投标单位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 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1 年 4 月 22 日 9:00</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厅 (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21 年 4 月 22 日 9:00</u>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厅 (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5.2 (4)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公示期限： <u>3 个工作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设计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均不给予经济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4、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5、本项目评标过程中的评委费及在图纸审查过程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发生的专家论证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支付。 6、根据威住建通字【2020】6 号《关于做好疫情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防控工作的通知》，为做好疫情期间招标投标的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序开展招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纸质投标文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 9:00 前递交至指定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厅），威海地区以外的投标人现场递交有困难，也可将投标文件按照要求密封完好，通过邮寄方式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 8:00 前寄至以下地点并致电确认是否收到： 接收地址：威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威海市高山街 28 号写字楼） 接收人：毕忠宁 联系电话：0631-5189816、15588380615 开标评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 (2)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避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3)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 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 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 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③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④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⑤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⑦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⑧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 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⑩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⑪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⑫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⑬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⑭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⑮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⑯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⑰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⑱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⑲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⑳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㉑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㉒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㉓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㉔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㉖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㉗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㉘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 ㉙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㉚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③①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③②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③③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③④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③⑤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 ③⑥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③⑦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③⑧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③⑨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 ④⑩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 ④⑪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⑫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⑬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⑭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⑮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⑯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⑰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⑱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查询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承诺为准）；
- (16)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文件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

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费用清单；
- (6) 投标人相关资料；

(7) 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投标人报价时均按 6%税率计入总报价，最终结算时，按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计算税金：

最终结算额=投标报价/1.06×(1+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本项目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

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电汇或者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电汇或者网上银行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者网上银行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

3.5.2 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5 设计团队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3.5.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自定)。

3.5.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

3.5.8 “投标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 应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3.5.2、3.5.5-3.5.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文件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盖章，其中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及单位公章。

(2)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

子投标文件为准。

(4) 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

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 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的监督下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

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人为_____，项目位于_____。项目规模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_____元。设计服务周期为_____。设计质量____，项目负责人_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与招标人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设计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与_____签订设计合同。

招标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J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三、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威海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四、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CA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的CA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CA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pin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 （1）操作系统：win7及以上；
- （2）浏览器：ie9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浏览器、QQ浏览器等兼容ie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ie浏览器是ie9及以上；
- （3）系统软件：CA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CA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30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

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编码、硬盘编码及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文件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择优选择。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25 分 技术文件： 55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A： 当 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5 时，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97%； 当 n>5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97%。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排名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定标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设计文件招标人认为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否决投标条件

- (1)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
- (2)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3)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 (7) 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8)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 (10)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11)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山东威海栖霞街及周边地区综合整治项目现代风貌建筑施工图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山东威海栖霞街及周边地区综合整治项目现代风貌建筑施工图设计。

2. 工程地点（合同履行地）：新威路西、世昌大道北、东城路东、和平路南。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威海市中心新威路、和平路交叉口西南侧，现代风貌建筑主要为南部高层及全部地下建筑，总建筑面积 14.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6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2 万平方米。幕墙面积约 3.6 万平方米，人防面积 8000 平方米。以上面积为估算，最终以正式通过审批、审查的建筑面积为准）。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以及城市建设部门的相关规定。并达到建质函[2016]247 号《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满足项目审批、施工要求及材料设备招标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建筑施工图设计（内容及深度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6 版》建筑施工图设计相关要求，室外管网不包含需市政主管部门设计部分，不包含深度 4.9 条预算部分）；专项设计：建筑幕墙（含亮化）方案、初设、施工图设计；人防工程方案、初设、施工图设计（含平战转换预案）；建筑智能化初设、施工图设计及提供后期技术服务等。

2. 工程设计阶段：图纸设计（建筑设计为施工图、专项设计另含方案、初设）

阶段、后期配合服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设计、总平面设计、室外管网设计(主管部门设计除外)、建筑幕墙设计(含亮化)、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及提供后期技术服务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年__月。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年__月。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方式

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设计范围工程最终结算审定金额×投标综合费率（投标综合费率=投标报价金额/对应设计范围投资估算金额）。

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依据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进行调整。

实际设计费按该工程整个设计阶段服务质量评定结果核定，多退少补，余额在项目综合验收合格后支付。

2. 签约合同价格为：

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本合同应缴增值税税率为 6%。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设计人执__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纳税人类型：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纳税人类型：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2015 版《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全权委托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5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5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设计相关内容及联络，代表设计人接收或送达本项目相关文书材料。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于 10 日内予以纠正，逾期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于 10 日内纠正；逾期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 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于 10 日内纠正；逾期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专业施工图设计。

允许分包的工程设计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相关专项设计内容（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并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民用建筑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等及国家、行业其他现行相关专业设计质量评定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执行国家行业标准。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签署后7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见附件。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5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

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0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办公场所、办公设备与常规办公用品。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综合竣工验收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_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天前支付。合同开始履行后，预付款全额抵作合同价款。

10.4 进度款的支付

设计人根据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请款书并附现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

起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款项。发包人未收到上述合格材料的，有权拒绝付款。设计人提供了上述合格材料但未收到上一阶段款项的，有权不提交下一阶段设计成果。如果发包人需要对项目分期分区，发包人应按调整后的工作内容、设计阶段向设计人付款。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在发包人按约履行支付义务后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在经发包人允许后使用，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应按照设计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已完成的

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约定本合同该阶段设计费总额的 2% 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 10%。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照约定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

14.2.2 设计人无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 1 天，向发包人支付按照合同约定本合同该阶段设计费总额的 2% 支付。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 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本合同总额。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超出或不足 10%，且设计人拒绝修改或该阶段设计已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费用扣除 10%；依次累加。当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浮动超出 50% 时，且设计人拒绝修改或该阶段设计已经发包人确认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终止付款，要求设计人支付约定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主张约定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14.3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违约金、赔偿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0%。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补充：

(7) 设计人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达到约定上限标准；

(8) 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双方签署解除协议并确认已完工作的设计费金额后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威海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合同履行地即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6：设计质量保证协议

附件 7：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 建筑施工图设计（内容及深度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6 版》建筑施工图设计相关要求，室外管网不包含需市政主管部门设计部分，不包含深度 4.9 条预算部分）。

2. 专项设计：建筑幕墙（含亮化）方案、初设、施工图设计；人防工程方案、初设、施工图设计（含平战转换预案）；建筑智能化初设、施工图设计及提供后期技术服务等。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图纸设计及后期配合阶段。

三、工程设计阶段服务内容

1. 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二星标准进行绿建设计；

（2）负责完成建筑幕墙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全阶段的设计内容。幕墙设计应含建筑亮化，人防工程应含平战转换预案。

（3）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4）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5）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2. 后期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筑施工图设计成果（蓝图及 cad 电子版文件）	12		
2	幕墙设计成果（蓝图及 cad 电子版文件）	12		
3	人防工程设计成果（蓝图及 cad 电子版文件）	12		
4	建筑智能化设计成果（蓝图及 cad 电子版文件）	12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图纸交付地点：合同履行地。
3. 具体资料数量根据建设单位需要提供，设计单位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4. 上述设计周期不含甲方、政府审查设计文件的时间，也不含甲方委托的其他专业顾问公司未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合格的条件图导致的时间延误。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本工程设计费：

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设计范围工程最终结算审定金额×投标综合费率（投标综合费率=投标报价金额/对应设计范围投资估算金额）。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依据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进行调整。

2、设计人员汇报、协调、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均在设计费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主体设计协调费包含在设计费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本工程发生的专家论证费、专家评审费、扩初审查费、各专项审查费均包含在设计费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其它：实际设计费按该工程整个设计阶段服务质量评定结果核定，多退少补，余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设计费结算经审定后支付。

报价计算表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费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建筑施工图					
2	幕墙专项设计					
3	建筑智能化设计					
4	人防设计					
	总计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作

为预付款，设计工作开始时，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2. 建筑、人防、幕墙、智能化施工图设计文件各自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分别支付建筑、人防、幕墙、智能化各分项设计费总额的 40%。

3. 建筑、人防、幕墙、智能化施工图设计文件各自审查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分别支付建筑、人防、幕墙、智能化各分项设计费总额的 20%。

4、主体封顶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5、竣工验收且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依据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进行调整，实际设计费按该工程整个设计阶段服务质量评定结果核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余额，多退少补。

附件 6:

质量保证协议

发包人: 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_____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 保证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满足国家规范及制图标准, 并满足发包人的设计要求和约定质量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 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协议的基础上, 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为合同有效附件。

1. 双方人员配备

1.1 发包人

1.1.1 发包人在项目设计过程中指定项目设计负责人, 负责跟踪、联系、解决、确定项目设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

1.1.2 施工图设计过程中, 发包人的所有文件须经发包人项目设计负责人或设计部经理签字确认后有效。

1.1.3 发包人的所有通知、意见、决定等均以书面形式交由设计人。

1.2 设计人

1.2.1 设计人应确定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人须按合同、协议、相关条款组织设计, 其项目组设计人员在所负责项目设计期间(包括设计前期准备和后期技术收尾阶段, 具体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均须专职在岗; 如需对人员安排、设计工作计划等变更, 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变更。如未经发包人允许变动设计人员, 则扣除设计人设计费 0.5 万元/人次。

1.2.2 在项目设计准备阶段, 设计人应确定项目负责人, 并提报项目设计组人员名单、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制图人。

1.2.3 设计人的要求、通知, 均以书面形式由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递交发包人。

1.2.4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须参加设计合同、协议中约定的项目设计重要会议, 因故不能参加时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1.2.5 设计人须保证项目设计工作按时按量完成; 若设计组人员安排有所变

动，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1.2.6 因设计人过错而给项目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并调换相关人员，以确保该项目的顺利进行。

2. 双方责任

2.1 发包人

2.1.1 设计人开始设计工作前，发包人应提供设计所需规划单体设计资料、政府审批意见、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等图纸、文件资料，提供项目设计任务书。若设计人认为需进一步探明地质条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进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合理的项目设计进度工作计划，并与设计人沟通调改，按照双方认可的工作计划督办设计进度。

2.1.3 监督检查设计质量，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确认、设计款项的支付、结算等。

2.1.4 根据公司制度要求，适时组织双方相关人员参加设计人案评审、图纸会审，将评审、会审意见及时反馈设计人，跟进修改进度。

2.1.5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施工情况随时通知设计人相关设计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必要时也可组织设计人及施工、监理单位召开专题技术会议。发包人应将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名单、会议主要议题等提前 4 天通知设计人，以便设计人事先做好准备。

2.1.6 发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函复设计人书面提交的需要发包人确认的内容。

2.2 设计人

2.2.1 遵守有关规范和规定，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设计变更通知单、图纸会审纪要、政府审批意见等进行设计。

2.2.2 按时提供满足发包人需求的图纸及文件资料。若提供给发包人的施工蓝图与前期满足现场施工需要提供的蓝图不一致，需明确函告发包人，并附变更前后明细说明；若涉及面积变化，需附变更前后面积指标。否则，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施工图阶段设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设计返工费用以及设计工期延误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由设计人赔偿直接经

济损失。

2.2.3 设计人提供发包人的设计成果质量标准须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相关主管、审批部门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设计条件要求。

2.2.4 精装修交付项目，设计人各专业须配合精装方案进行后期蓝图设计变更，变更设计费用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另行协商。

2.2.5 履行合同、协议要求提供的现场技术服务。

2.2.6 双方完成图纸会审交接后，在项目施工及办理后期各项审批手续过程中，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对所涉及到设计技术方面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答复，直至该项目全部竣工交付为止。

2.2.7 设计人接到发包人会议、处理现场技术问题通知后，应立即组织安排相关人员按时到场，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一天向发包人说明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或协商解决，无故不到者扣除设计服务费 500 元/人次。

3. 违约赔偿

3.1 时间进度

3.1.1 双方就设计进度充分沟通，并制定详细的《项目设计工作进度计划书》，设计人应照此严格执行。

3.1.2 因以下原因影响设计工作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在开始设计前提供完整的规划单体设计资料、设计条件、审批文件等图纸、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防批文和审查通过的地勘资料)，影响设计工作开展；

2) 由发包人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或修改导致增加的工作量；

3)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回复确认意见或修改意见；

4) 不可抗力；

5) 条款中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1.3. 如因特殊原因，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设计条件和设计要求，发包人应告知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及时告知设计人，造成的设计人后期调整的工作量增加，发包人应付设计人相应增加工作量的设计费。

3.1.4.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设计进度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以当日 24 点前设计人寄送出该阶段设计成果为完成，设计成果需满足发包人设计要求和约定质量标准。若延迟出图，按照合同约定，设计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对此没有约定的，设计人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 1%/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满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 设计质量

3.2.1 设计人提交发包人的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规范及制图标准，并满足发包人的设计要求和约定质量标准。设计人提交前应进行自审。如设计人应提供阶段性图纸，需经设计人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确认后方可提供。如因设计人提供图纸的质量不合格导致设计反复修改，造成发包人在重要审批环节中延误原定报审计划的，则视情况严重程度每次扣除设计费总额的 1%-2%。

3.2.2 发包人在施工图纸会审及后续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中有违背设计任务书、常见设计错误、设计错漏碰缺、深度不够等问题超过 20 条，扣除设计人设计费的 1%；超过 50 条，扣除设计费的 3%；超过 70 条以上，扣除所有的未付设计费。设计失误低于 20 条的设计公司将列入发包人合格设计供方，优先考虑新项目的设计合作，超过 50 条的设计公司将不再作为设计合作考虑（在不同楼座中重复出现的条数不重复计算）。若设计人对审核意见有异议，双方裁定。

3.2.4 设计人根据施工图会审纪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图纸，并在会审纪要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图纸修改，无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延误一天扣本阶段设计费总额的 1%。

3.2.5 如因设计人原因，发往工地的施工图仍出现会审时再次重申的问题，以及违背《施工图设计任务书》中规定的问题的，设计人按照设计费总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损失赔偿。

3.2.6 设计人图纸设计错误在图纸会审过程中未发现，但在施工中发现而未在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变更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扣本阶段设计费总额的 1%；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3.2.7 本附件中针对设计质量的约定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约定为准。

3.3 设计变更

3.3.1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设计人应及时按发包人书面变更通知单要求组织变更设计。对于因发包人要求提出的重大变更，设计人可追加合理的设计费用。对于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可能与现行规范相冲突的情况，设计人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法规分析及备选方案。

3.3.2 阶段性成果提交发包人确认后，设计人发现错误或不合理之处需修改调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设计人方可进行修改调整。

3.3.3 设计人提供给发包人的变更文件均需圈注变更内容，涉及面积调整的，需附变更前后面积指标，并函告发包人。

3.3.4 因设计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产生直接经济损失的，设计人应按照设计费总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的，设计人承担直接经济损失赔偿。

3.3.5 合同、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包人要求变更设计质量标准或发生其它重大变更，相关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3.6 本附件中针对设计变更约定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约定为准。

4. 存档及保密

项目设计过程中由发包人提供的各种设计资料、图片，以及设计人提供且发包人已支付费用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包括各种形式的电子文件）等，设计人保证只用于本项目，在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或使用于其他项目的设计中。如出现泄密或抄袭情况，造成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设计人按照设计费总额的 5%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的，设计人承担直接经济损失赔偿。

5. 设计周期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设计周期及各阶段设计成果提交时间为：

设计周期

设计开始时间： 年 月

设计完成时间： 年 月

备注：如因 3.1.2 条原因，设计时间顺延。

6. 本附件内容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为准。

发包人：（盖章）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盖章）

发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设计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山东威海栖霞街及周边地区综合整治项目现代风貌建筑施工图设计

工程项目地址: 新威路西、世昌大道北、东城路东、和平路南

建设单位(发包人): 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设计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在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

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设计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单位名称 (盖章):

设计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盖章)

设计人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二 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威海市中心新威路、和平路交叉口西南侧，是针对威海市区仅存的百年历史老街进行的综合改造项目。高层区域将打造精致威海的文化地标建筑。现代风貌建筑总建筑面积 14.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6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2 万平方米。地上裙房 6 层，两栋塔楼最高层数 31 层，最高建筑高度 135 米。

2. 设计依据：

- (1) 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技术要求；
-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等；
- (3) 《施工图设计任务书》及各阶段设计要求；
- (4) 工程总体规划图及建筑相关资料；
- (5) 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的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

3. 设计要求：

(1) 充分理解方案和初步设计理念。遵循方案和初步设计要求，不得随意修改。同时鼓励设计单位在遵循设计理念、保证建筑功能和结构安全的基础上，本着优化功能、节省投资，易于维护和施工简便等原则，在征得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进行设计优化。

(2) 材料选择方面一方面要充分考虑项目定位和建筑外观、使用等要求，另一方面要充分考虑当地情况，满足当地关于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要求，绿建要求达二星标准。要避免选择来源单一的产品。

(3) 设计应考虑使用和运营维护要求，遵循无障碍设计和人性化设计的原则，材料选择经久耐用，设备安装易于维护和使用，注重细节，考虑不同使用人群，体现人性化设计理念。

(4) 设计应本着经济节约原则，在保证建筑理念、使用功能、建筑品质基础上尽可能选择质量可靠、性价比高的材料、设备。

(5) 各专业之间要充分对接，包括设计变更，要保证设计的一致性、避免专业

碰撞和遗漏。

4. 设计范围：

建筑施工图设计（内容及深度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6 版》建筑施工图设计相关要求，室外管网不包含需市政主管部门设计部分，不包含深度 4.9 条预算部分）；专项设计：建筑幕墙（含亮化）方案、初设、施工图设计；人防工程方案、初设、施工图设计（含平战转换预案）；建筑智能化初设、施工图设计及提供后期技术服务等。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以及威海城市建设部门的相关规定。并达到建质函[2016]247 号《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同时满足招标方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项目审批、施工要求及材料设备招标要求。

第 三 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的或 pdf 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内提交施工图文件。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可调总价合同	
4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以及城市建设部门的相关规定。并达到建质函[2016]247号《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同时满足招标方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项目审批、施工要求及材料设备招标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日历日）	
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没有违法行为的承诺	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等行为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费用清单

- 1. 费用清单说明
-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费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	设计费					
1						
2						
3						
4						
二	合计					

注：上传至商务标附件中。

近三年企业荣誉一览表（2018. 4. 23-2021. 4. 22）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发证单位	获得奖项	发证时间

注：附获奖证书和获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及名单截图）等相关资料。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技术文件、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内容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50000元整。 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上传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90天，投标文件中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银行保函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1，上传：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3)有效纸质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规定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 5、投标保证金免交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19〕76号）的要求，2019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最高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可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须后附2019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
1.5	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内容为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包括身份证、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上传通过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彩色扫描件，查询的省份为全部。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 2、上传通过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投标人没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彩色扫描件。 3、上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彩色扫描件，格式自定。 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技术标 [55.00]		
2.1	对设计方案的理解	15.00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认知的全面性、可行性及准确性的阐述，有针对性的综合评分，酌情得0-15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2.2	工作进度计划	10.00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各环节衔接的有序性，结合本项目特点进行综合打分，酌情得0-10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2.3	环保节能及新材料、新工艺	5.00	根据各投标人的设计中环保节能措施及选用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进行分析比较，酌情得0-5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4	设计质量管理方案与措施	15.00	针对保证设计质量, 提供优质服务承诺措施具体、切合实际, 进行综合评审, 由评委在0-15分之间赋分, 没有该项不得分。
2.5	后续服务保证措施	10.00	针对后续服务提出具体保证措施, 由评委在0-10分之间赋分, 没有该项不得分。
3	资信标 [25.00]		
3.1	企业获奖	6.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 企业近三年(2018.4.23—2021.4.22)完成的设计获奖情况, 获得市级奖项的每个1分, 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个2分, 最高计至6分。(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 备注: 上传“近三年企业荣誉一览表”、获奖证书和获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及名单截图)等相关资料彩色扫描件。 奖项只设有“金奖”、“银奖”、“铜奖”情况下, “一等奖”对应“金奖”、“二等奖”对应“银奖”、“三等奖”对应“铜奖”。
3.2	企业及项目经理人信用	4.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 企业近一年(2020.4.23—2021.4.22)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2分,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扣分的, 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 扣分无下限。 项目经理近一年(2020.4.23—2021.4.22)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2分,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扣分的, 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 扣分无下限。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结果为准。 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 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备注: 上传“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彩色扫描件。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3.3	设计项目人员配备	10.00	通过系统选择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1、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5分) 项目负责人获得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年限每满一年, 加0.5分, 不足1年不计, 本项最高得5分。 2、其他专业人员(5分) 项目配备的专业负责人包括一级建筑师、一级结构师、注册公用设备师(暖通、给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 每有一名持有以上注册证书人员加1分, 最高得5分。 备注: 请将点选人员的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社保证明等相关信息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资信标”附件处。
3.4	企业业绩	5.00	通过系统选择企业业绩。 近三年(2018.4.23—2021.4.22)投标人承担的房建工程设计项目, 单项合同额(设计费)在300(含)-500万元的, 每项得1分, 单项合同额(设计费)在500万元及以上的, 每项得2分, 最高得5分。以签订的设计合同完成时间为准。 备注: 上传设计合同彩色扫描件, 点选企业业绩应能查看设计合同的相关内容。
4	商务标 [20.00]		
4.1	投标报价	20.00	评标基准价A: 当n(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5时, 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97%; 当n>5时, 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97%。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20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25分, 最高计至20分, 最低计至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分数计算过程中, 比例不足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843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